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方大明由于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文焕代为行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2012年5月产生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王晓云先生、唐忠民先生、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李良彬先生、吴星宇先生、曹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良彬先生、吴星宇先生、曹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唐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应卓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曹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在此期间,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feng.com查看独立董事相关信息,如对拟聘任独立董事有异议可以通过电话0562-2819178,传真0562-5881888或电子信箱:600237@tong-feng.com提交相关意见。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2015年9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云: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电容薄膜厂生产部经理,副厂长兼拉膜车间主任,厂长,铜峰集团副总经理兼公司所属安徽省电子基础材料及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铜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2、唐忠民,男,1970年3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新世界集团、德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历任投资总监、执行总裁等职务,曾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应卓轩:男,1990年12月出生。祖籍浙江永康,籍贯上海,2010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理学院理论物理系,2014年2月实习于某汽车制造公司研究院,2014年11月任上海炎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欢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负责人,2015年8月天游集团驻上海后援会会长候选人。

4、王国斌:男,1965年9月出生,加拿大籍华人,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分配到省外经贸委计划处工作,1995年离职创业,参与过外贸、流通、地产、文化、农业和服务业,2000年移居加拿大,现司职于联合国南南合作组织亚太委员会主席助理。

5、李良彬:男,1972年8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学部第14届评审专家;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子物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6、吴星宇:男,1976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会计专业),2011年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MBA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曹昱:男,1976年出生,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货币银行学硕士,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信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2012年5月组建至今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阮德斌先生、朱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阮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朱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云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1、阮德斌,男,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原铜陵市无线电元件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本公司薄膜电容器分公司经理,本公司电容电器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朱媛,男,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在青岛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往来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北京分所担任审计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3、黄云锴,男,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机车电力电容器厂设备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修改内容涉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的相应内容做同样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部分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7日

至201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王晓云	√
2.02	唐忠民	√
2.03	应卓轩	√
2.04	王国斌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李良彬	√
3.02	吴星宇	√
3.03	曹昱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阮德斌	√
4.02	朱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7	铜峰电子	201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2、邮编:244000

3、电话:0562-2819178

4、传真:0562-5881888

5、联系人:李 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王晓云	
2.02	唐忠民	
2.03	应卓轩	
2.04	王国斌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李良彬	
3.02	吴星宇	
3.03	曹昱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01	阮德斌	
4.02	朱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6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60”。

2.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斯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海关大楼三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传真号码:0519-80583879(01084446298)

联系人:孙琛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6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下游产业资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一项汽车行业及发动机零部件相关资产。该项资产属于行业龙头企业,有着稳定的盈利能力,以及相对较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该项资产营业务收入及其净利润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相对应财务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初步尽调阶段,同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初步尽调事宜,同时已结合企业战略及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资产重组可行性与必要性论证,目前正积极与交易对方洽谈相关交易细节问题,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将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 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8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刘振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光通知,刘振光已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